

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学生资助政策宣传

亲爱的家长、同学：

欢迎你们来到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，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、生活负担，顺利完成学业，实现人生梦想，现将各项资助政策介绍如下：

资助政策包括：国家资助、地方政府资助、学校资助，社会资助、个人资助等五个方面。国家资助项目包括：

1、**国家奖学金**：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一年评比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参评对象是大二、大三年级以上学生，每生每年 8000 元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评比时间是每年 9 月中旬开始评选 10 月 25 日前上报省里。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2、**国家励志奖学金**：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二、大三年级以上学生，每生每年 5000 元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。每年 11 月 10 日前上报省里。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3、**国家助学金**：资助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生（不含退役士兵）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分 3 档（一等 4300 元、二等 3300 元、三等 2300 元），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要求提出申请按学期发放。

4、**国家助学贷款**：包括生源地贷、校园地贷款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，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。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，最长不超过 22 年。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或向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同一学年内，只能选择申请办理一种类型国家助学贷款。

5、**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**：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直招士官、

退役后复学或退役后自主就业，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报到的入学新生，实行学费补偿。

6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：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全日本专科毕业生，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其满3年以上（含3年）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/3，3年补偿代偿完毕。每年6月30日之前报送省教育服务中心。

7、新生入学资助项目：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，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。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，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。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。

8、勤工助学：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

9、其他项目（绿色通道主要针对新生）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，可在开学报到期间，通过学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，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二、地方政府资助

1、黑龙江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：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满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城乡低保应届毕业生和到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，服务期满3年以上（包括3年）的我省普通高校所有应届毕业生，可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；上限为每生每年8000元。

2、黑龙江省高校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助：按照高校所在地市物价指数确定时限和补贴标准。（金额不定）资助对象是特别困难实际学生人数。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，脱贫易返贫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（学生）和孤

儿、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。

3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：资助对象是特别困难，助学贷款学生，每人一次性补贴 1000 元，资助人数不限制。

三、校内资助

包括校内奖学金、助学金、优秀生源奖励、临时困难补助、伙食补贴、学费减免、校内勤工俭学、个人捐助资金等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生实施校内资助。

1、校内奖学金：每学年评比一次（每年 9 月份），一等 2000 元，二等 1500 元；三等 1000 元。

2、校内助学金：根据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每学年评比一次，资助资金为 1300-3300 元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3、优秀生源奖励基金：奖励当年录取的优秀普通高考本科二表以上新生，一等奖奖金 6000 元/人；二等奖奖金 4000 元/人；三等奖奖金 2000 元/人。

4、临时困难补助：因家庭遭受突发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5、伙食补贴：每人每月 100 元，按在校时间资助。

6、学费减免：学校对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生给予学费减免，根据困难程度减免当年学费或住宿费。减免金额 2000-6000 元。

7、爱心小屋捐赠：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，学校在雅正阁 118 设置了爱心小屋，免费赠送学生日常学习、生活用品以及衣物等。

8、校内勤工俭学：校内勤工俭学岗位设置共 27 个，主要是学生宿舍楼，办公楼门卫、学生宿舍自习室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值班、送水等岗位，每人每月 550 元。

四、社会资助：由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出资捐赠给困难学生的各种资金及物品。

以上就是国家、地方、学校、社会等资助的所有项目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随时咨询各班级辅导员及学生处丁老师。咨询热线电话 5828355